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積極參與長照政策規劃，提供民眾周全性醫療及長照連續性服務
辦理長照 LEVEL-1-、LEVEL-2-課程，強化醫師長照專業智能
現行長照人員資格取得及相關繼續教育課程之概況說明

108. 3.

◆因應高齡社會，醫師公會全聯會對長照政策規劃，積極參與，提供民眾以全人為中心，周全性醫療及長照連續性服務

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是全国醫師的代表，為使醫療和長照無縫接軌，在政府制定長期照護政策及制度規畫中，醫師公會應積極參與，爭取醫師在長期照護制度中發揮醫療專業角色，提供民眾以全人為中心的最適切長照服務，讓國人晚年的生命健康及生活起居，皆獲得有品質、有尊嚴適切照護。

◆現行長照人員資格取得及繼續教育相關規定課程之概況

近來報載國內某長照醫學會號稱取得該會辦理課程取得學分後，才有資格申請長照專科醫師證書案，引起議論，且誤導有志從事長照服務醫師；為提供醫師正確訊息，釐清現行相關法令規定，特說明如下：

(1) 只要取得長照 LEVEL-1-共同課程完訓證明，向當地衛生局提出申請認證，即可取得長照人員資格

依據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 2 條、第 3 條、第 4 條及第 9 條等規定，醫事人員（包括醫師）經取得 Level-1-共同訓練課程完訓證書，即可向直轄市、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長照人員資格認證，並由直轄市、縣市主管機關發給認證證明文件，始得提供長照服務。

(2) 衛生福利部已建置「長期照顧專業人員數位學習平臺」（長照 LEVEL-1-共同課程 18 小時），請醫師會員善加運用

為提供長照專業人員可近性之訓練學習模式，使長照人員可不受場地及距離之限制，衛生福利部已建置「長期照顧專業人員數位學習平臺」（長照 LEVEL-1-共同課程 18 小時，<https://ltc-learning.org>），對未取得 LEVEL-1-共同課程 18 小時完訓證書者，可多加善用。如有課程相關問題，請洽長照平台專線 070-1016-1055 或 02-2282-9355#5635。

(3) 持續關心醫師在長照繼續教育相關權益，研議符合實務建議方案

為增加本會對長照繼續教育參與度，本會向衛生福利部申請成為長照繼

續教育課程認定或積分採認之認可單位且已獲核可；另依長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規定，長照人員應自認證證明文件生效日起，每六年須接受積分合計達 120 點以上之繼續教育課程，為減輕醫師負擔，在本會老人醫療與長照專案小組研議下，已向衛生福利部提出建議降低非專業課程積分點數，同時增列對以報備支援方式前往長照機構兼職之醫事人員，其積分點數以全職長照人員之三分之一計算。至於長照 LEVEL-2-醫師專業課程及長照 LEVEL-3-整合性課程，目前為長照繼續教育課程一部分，在面對高齡社會，亦可提升醫師長照專業智能。

◆本會自民國 99 年承接衛福部長照 LEVEL-2-醫師專業課程訓練計畫，民國 100 年主動爭取衛福部經費補助辦理長照 LEVEL-1-醫事人員共同課程訓練計畫，持續辦理長照課程，強化醫師專業智能，為長照服務體系盡心力

為充實長照醫事專業服務人力專業智能，衛生署訂定長照醫事專業三階段培育課程（LEVEL-1-共同課程、LEVEL-2-專業課程、LEVEL-3-整合性課程），並自民國 99 年起補助或委託各類醫事專業與長照相關團體辦理訓練課程。

民國 99 年本會李明濱理事長指派邱教授泰源撰寫計畫，本會並竭力邀請老年醫學會相關專家協助內容撰寫，申請衛生福利部委託辦理長照 LEVEL-2-醫師專業課程，開啟往後本會持續受託辦理這項有意義的訓練課程，同時本會也是國內被委託辦理長照 LEVEL-2-醫師專業課程的唯一團體。自民國 99 年至民國 107 年持續辦理，已有 6444 位醫師接受本會長照 LEVEL-2-專業課程訓練取得完訓證書。

另鑑於國內辦理 LEVEL-1-共同課程場次參加人員眾多，報名不易，本會為協助醫師及在醫療機構服務的醫事人員取得 LEVEL-1-課程完訓證明，100 年、民國 103 年、民國 104 年、民國 105 年共 4 個年度，主動向衛生福利部申請經費補助辦理長照 LEVEL-1-醫事人員共同課程，共計有 9796 位醫事人員（其中醫師 3763 位）接受本會長照 LEVEL-1-共同課程訓練取得完訓證書。直至民國 106 年衛生福利部建立「長期照護專業人員數位學習平台」（長照 LEVEL-1-共同課程 18 小時），本會才停止辦理長照 LEVEL-1-共同課程。